

# 政府制定的 2003 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

## 提升企業管治

### 使命

維持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家首選集資中心的競爭力。

### 目標

提升企業管治水平，與國際標準看齊，從而改善我們市場的質素；作為香港及內地企業首選的支援基地，為這些企業提供高質素的國際金融和其他專業服務。

### 2003 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

政府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和香港交易所（港交所）檢討了有關機構就改善企業管治提出的建議，並牽頭制定 2003 年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，確定優先工作、委託負責人以及制定執行時間表。

政府、證監會和港交所承諾全力落實此行動綱領。我們會共同定期檢討進度，並統籌和協調在執行上有欠妥善和不一致的地方。

行動綱領絕不牴觸三人專家小組的檢討工作和建議。如因落實有關建議而產生結構性或程序上的改變，我們會修訂行動綱領，以配合有關改變。

## 五項主要優先工作

### 第一項：改善《上市規則》及上市功能

- 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：為了執行各項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措施（港交所就這些措施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諮詢公眾），港交所會修訂《上市規則》，並公布經修訂的最佳應用守則。
- 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：港交所會完成精簡上市程序的工作，目的是通過盡早重點針對關鍵事項，改善上市審批工作的質素。
- 由二零零三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分階段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和十一月開始進行的諮詢工作完成後，港交所會修訂《上市規則》，以改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的要求以及退市安排。
-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：政府跟進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專家小組的建議，這些建議預計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表，目的是改善上市功能以及釐清在有關監管架構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證監會和港交所各自擔當的角色。

## **第二項：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**

-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：為了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（特別是保薦人和財務顧問）的監管而對《上市規則》作出的修訂，港交所會徵詢市場意見。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完成此項工作。
-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：證監會向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（常務會）提出對《公司條例》修訂的建議，擴闊公司法內與招股書有關的法律責任的範圍，以包括保薦人（及其他中介人）的行為，以確保上市公司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質素。
-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，確定與加強會計專業的監管有關的立法建議。

## **第三項：有效實施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**

-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：證監會會制定有效執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策略，特別是關於上市公司須同時向證監會和港交所呈報資料（即“雙重存檔”安排）查訊企業失當行為、監管獲發牌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、與港交所合作打擊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操控市場的行為等。在執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和雙重存檔安排時，證監會作為前線企業規管機構，將會採取以個案為本的策略。

#### **第四項：完成常委會的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**

-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：政府、證監會和港交所全力支持常委會完成第二階段的檢討，而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向常委會提交其他建議，包括就關連人士交易、股東權益、披露要求、在上市文件中專業顧問失實聲明的責任等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。

#### **第五項：早日落實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建議**

-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：就賦權予證監會，代上市公司小股東提出衍生訴訟的構思（包括法律問題、補救方法的範圍和有效性以及可行的執行安排）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會發表諮詢文件。
-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向立法會提交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，通過落實與維護股東權利有關的常委會第一階段建議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。
-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徵詢市場和會計專業的意見後，確定並跟進有關成立財務報告檢討委員會的建議。該委員會負責調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執行對財務報表的修改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